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4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同意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敞口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3、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

5、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

6、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修订）》。

7、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林建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林建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6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证券部经理。

林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ftii@zftii.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350003